联合国 A/CONF.203/INF.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与会者须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情况	1-7	2
二.	日期和地点	8	4
三.	高级别部分和特别条约活动	9-10	4
四.	任命第十一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11-12	4
五.	会前协商会议	13	4
六.	第十一届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14-17	5
七.	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18-24	5
八.	参加和费用	25-27	7
九.	登记	28-36	8
十.	语文和文件	37-40	9
十一.	文件的提交	41-47	10
十二.	宣传和新闻媒体	48-54	12
十三.	国家组织委员会和筹备办公室	55-57	13
十四.	签证、旅行和旅馆预订	58-62	14
十五.	大会会场的设施	63-68	16
十六.	社会活动安排	69-72	16
十七.	有关曼谷的有用信息	73-91	17

附件

一.	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平面图	23
二.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旅馆住宿预订表	24

V.05-81441 (C) 210305 220305

一. 背景情况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起源可追溯至自十九世纪起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感化大会。1950 年 12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 415(V)号决议授权将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的职能移交联合国，并核准了一项倡议，其中包括每隔五年由联合国负责组织一次全球性大会，以使这一领域的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专业人士有机会就优先关切问题进行讨论。这些政府间论坛对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多年来人们对这些论坛的兴趣已有很大提高。出席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有 61 个国家和领土，而出席第十届大会的约有 2,000 名与会者，其中有 89 个为部长级或国家元首，包括 137 个政府的代表。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与会者人数即便不超过上一届，也有望同上一届一样多。

2. 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规定：

>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
>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
>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
>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
>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 迄今为止，共举行了 10 届大会。第一届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担任东道主；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由瑞典政府担任东道主；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由日本政府担任东道主；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由委内瑞拉政府担任东道主；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由意大利政府担任东道主；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由古巴政府担任东道主；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由埃及政府担任东道主；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

4. 第九届大会是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举行的第一届大会。这届大会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采取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请各国政府就制订有关国际文书提出意见。工作组取得的结果导致联合国大会设立了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并随后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进行谈判。

5. 第十届大会是在其议程中包含高级别部分的第一届大会，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在宣言中，成员国承诺采取果断和速捷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非法武器贸易、偷运移民，以及估计 6000 亿美元的洗钱交易。成员国进一步承诺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并强调制定独立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同时还相当关注控制计算机犯罪以及仇外心理和种族仇恨所导致犯罪的增长势头的需要。

6. 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一项单一宣言。联合国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拟于其第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定一项宣言草案，以便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委员会将在紧接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中优先注意第十一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社理事会就联合国大会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7. 为筹备第十一届大会召开了下列区域筹备会议：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非洲区域筹备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贝鲁特召开西亚区域筹备会议。

二. 日期和地点

8. 联合国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号第 57/171 号决议中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担任第十一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会前协商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全体大会堂 1 厅举行。第十一届大会的地点是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召开时间是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中心平面图见本文件附件一。

三. 高级别部分和特别条约活动

9. 高级别部分将于大会最后三天举行，以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其他高级别代表能够集中精力讨论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发言者名单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公布（大会开幕前两周）。

10. 与联合国大会一再表明的观点相一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同意向各国提供机会，使其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大会高级别部分，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四项联合国反恐文书采取条约行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文书）。针对《联合国反腐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5/4 号决议，附件），各国也将在曼谷采取类似行动。相应安排包括正式的会议布置和国际媒体的新闻报道。

四. 任命第十一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11. 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一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12. 2004 年 2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担任第十一届大会秘书长。秘书长任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爱德华多·韦泰雷担任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

五. 会前协商会议

13. 会前协商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时在全体大会堂 1 厅举行。会前协商会议的目的在于就大会在大会开幕当天要处理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的建议达成一致，如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组成、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六. 第十一届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14. 第十一届大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全体大会堂 2 厅和 3 厅正式开幕，届时两厅将为此合并。务请各位代表在上午 9 时 45 分之前入座。

15. 开幕式上，将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四个席位，两个在会议桌前，两个在后面一排。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16. 第一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全体大会堂 1 厅开始会议。第二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大宴会厅开始会议，并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全体大会堂 3 厅继续会议。将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两个席位。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17. 大会恳请与会者注意，开幕式上禁止使用任何摄影器材。如果忽视这一请求，摄影器材将被大会保安人员没收，并在开幕式结束后返还。大会也恳请与会者注意，整个大会期间必须关掉手机或将其设置到静音模式。

七. 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在大会开幕式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概况的报告(A/CONF.203/3)。

19. 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将由本届大会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有：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20. 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说明载于 A/CONF.203/1 号文件。有关这些主题事项的讨论指南已作为 A/CONF.203/PM.1 号文件散发。也可在因特网上查阅这些文件，网址为 http://www.unodc.org。

21. 联合国大会还赞同举行有关下述主题的六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b)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f)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22. 联合国大会还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高级别部分，以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重点讨论本届大会的主题。高级别部分将为各政府的高级别代表提供一次机会，向大会通报其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做的努力，探讨其政府在采取刑事司法改革上的经验，并就该领域中良好的、行之有效的做法交流意见。高级别部分也将为高级别代表提供一次机会，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A/59/565 和 Corr.1）的报告的执行情况开展对话并交流意见。高级别小组在这个报告中得出结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携起手来，在集体安全的未来和联合国需要发挥其作用所需的改革达成新的共识。

23. 将散发大会工作拟议日程表（A/CONF.203/1 号文件）供大会审议，会议安排表将在每日印发的**日志**中印发，详细介绍每日活动、会议名称、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等情况。

24. 除了在全体会议、两个委员会和六个技术性讲习班进行讨论之外，还将就具体主题进行多次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组织的附带会议。这些会议将以知名的发言者和有意义的问题为特色，从而可能形成热烈的讨论。将在第十一届大会上举行的附带会议的方案现正在起草中。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协作机构网络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ispac-italy.org/)可获得方案的信息。

八. 参加和费用

25. 根据第十一届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203/2)，出席或者派代表参加大会的人员可能有：

(a) 联合国会员国；

(b)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

(c)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以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邀请得以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各个组织；

(d) 联合国机构；

(e)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f) 政府间组织；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h) 秘书长邀请的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个别专家，如大学教学队伍、刑事犯罪研究机构成员和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法院和律师协会成员，社会工作者，青年工作者，教育专家，行为科学方面的专家，警官以及类似人员；

(i) 秘书处的官员；

(j) 联合国邀请的其他人员；

(k) 东道国政府邀请的其他人员。

26. 请希望出席大会的个别专家尽早将其意向函告大会执行秘书。第十一届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203/2）载列有关非会员国代表的大会与会者的规定。大会也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开放。

27. 参加会议的全部费用，各与会国政府负责各自代表团的费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各自代表的费用，以个人身份与会者费用自理。参加第十一届大会不需要付登记费。最不发达国家参会可获得有限资助。

九. 登记

28. 按照第十一届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2 和 3 条，参加大会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姓名、职务、地址、传真号和电子邮件(e-mail)地址）应尽可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最迟在大会开幕前两周递交大会执行秘书。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书面形式递交大会执行秘书。

29. 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的联系地址是：

Mr. Eduardo Vetere
Executive Secretary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子邮件收转：maureen.mcgregor@unodc.org

欲了解大会的一般情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Ms Maureen McGregor
Programme Assistant and Conference Servicing Clerk
Legal Advisory Section,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Room L-351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话： (+43-1) 26060-5278
传真： (+43-1) 26060-75278
电子邮件：maureen.mcgregor@unodc.org

30. 任何时候进入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均须出示身份证。因此请大会所有与会者在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设在上层入口厅 A 区的大会登记处报到登记。

31. 作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请大会所有与会者在进入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设在上层入口厅 A 区的大会登记处之前，在入口处出示其邀请函或全权证书以及护照，以便登记和领取大会安全通行证。在大会地点，任何时候都必须将安全通行证佩戴在可见位置。所有人员及其包裹/行李均将在会展中心入口处接受检查。

32. 登记从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开始，办公时间一直持续到下午 6 时。登记处办公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对于高级别部分，登记处办公时间为 4 月 22 日至 23 日上午 8 时至晚上 9 时。由于预计的大会与会者人数非常多，所以鼓励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到达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尽早进行登记。

国家元首和部长登记

33. 强烈建议各代表团提前向通行证和身份证股负责官员 Lieutenant Imad Zaher（电子邮件：Imad.Zaher@unvienna.org）递交各位部长的姓名和照片（JPEG 格式），以提前为其准备徽章，减少不便。这些徽章将被制作好，在曼谷供各位部长抵达登记处时领取。

车辆通行证

34. 停车许可证将在登记处通往全体大会堂的走廊上的问讯工作台处，由东道国当局签发。建议各代表团在大会开幕式之前获得停车许可证，以便更容易地进入会议场地。

新闻和媒体成员登记

35. 也请媒体代表在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设在上层入口厅 A 区的大会登记处的记者登记台报到登记。有关媒体安排的详情，请见下面的第十二节。

代表团和与会者随同家属登记

36. 鼓励希望有家属陪同的代表团和与会者携带家属参加。大会将向这些人发放“Family”（家属）徽章，使其可以进入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

十. 语文和文件

37. 第十一届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会议上以一种大会语文所作的发言将被传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如果代表提前通知秘书处并提供译成任一种大会正式语文的口译，则可以用大会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大会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将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泰国国家组织委员会为所有全体会议和若干新闻发布会安排了其他语文与英文和泰国语之间的传译。

38. 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大会会议厅的每个座位都配有轻便接收机和耳机，可用来接收同声传译。请与会者不要将这些设备带离会议室，以便对这些设备检查，并视需要在召开下次会议之前为电池充电。

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文件用来指导对大会临时议程每个项目的审议，还编写了关于讲习班的背景文件。此外，大会届时还将收到其他文件，如讨论指南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40. 主要文件分发台将设在会展中心前庭一角。文件分发台为每个代表团安排了一个独立的文件格，以分放大会期间分发的所有文件。为确定确切需要量，请各代表团将每日需要量通知文件分发台，具体说明在大会期间希望收到的每个文件的份数及语文情况（一种或多种）。申请份数应足以满足所有需要，因为大会结束后将不可能提供整套文件。

十一. 文件的提交

41. 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就各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吁请学术界及有关的科研机构提交材料。这些报告应尽可能载列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建议，包括拟载入待通过的宣言的建议。还可载列有关研究结论和最佳做法实例，并指出促进与联合国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的共同目标和共同战略的方式。在评估目前需求的同时可以提出满足这些需求的建议。

42. 与会国编写的国家发言稿和（或）国家立场文件将以各国政府所提供的语文和份数在大会上分发。建议至少提供以下份数：

语文	份数
仅为英文	600
英文加法文或 西班牙文	英文 425 份； 法文或西班牙文 175 份；
英文加阿拉伯文	英文 425 份； 阿拉伯文 175 份；
英文加法文 和西班牙文	英文 375 份； 法文 125 份； 西班牙文 100 份；
英文加俄文	英文 425 份； 俄文 100 份；
英文加中文	英文 425 份； 中文 10 份

43. 如果不能提供所建议的份数，300 份是绝对最低份数，这是给每个代表团发一份和秘书处使用的有限几份所必需的。大会会场将有需要付费的复印设施可供代表团使用。然而，务请各代表团在大会召开之前自带或运送足够的文件至大会会场。

44. 为了正确识别作为第十一届大会背景文件的国家文件，应在封页右上角明确标出文号 A/CONF.203/G/...（后跟国名）。如果提供不止一份文件，应在国名之后按顺序标出每份文件的序号（如 A/CONF.203/G/[**国名**]/1, A/CONF.203/G/[**国名**]/2, ...）。还应在封页的文号下进一步标明提交的日期和所用语文（一种或多种）。最后，为了符合联合国的惯例，应在文件中以脚注方式载列下述否认声明：“本文件所使用名称、材料的编制方式及表达的观点概代表[**国名**]政府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在任何有关方面的意见。”

45.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可以就与待审议的主题事项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交背景资料（关于建议的语文和份数，见第 42 段和 43 段）。请向秘书处发送文件的电子文本，电子邮件地址：maureen.mcgregor@unodc.org。

46. 应尽早向第十一届大会秘书提供国家发言稿和（或）立场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以供参考：

Mr. Andres Finguerut
Secretary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Officer-in-Charge
Commissions Secretariat Section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Room L-345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子邮件收转：maureen.mcgregor@unodc.org

47. 为了保证能在大会上提供国家文件，应留有足够的交货和结关时间，尤其是不使用空运时。泰国国家组织委员会为大会指定的正式货运公司是 Elite Transportation Service Ltd.（Elite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可为参加会议、展览或类似活动的国际客户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文件外侧清晰标有类似“National paper of [*name of country*] for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国家名**]国家文件）的国家文件，可由任何信使或其他货

运公司转给 Elite 公司。Elite 公司收到文件将妥善存放，并在大会会场 Elite 公司客户服务台为代表团检索他们的文件。

详细联系方式：

Elite Transportation Service Ltd.
134/17 Soi Athakravi 3 Rama IV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话：(+66-2) 258-2991，分机号 15
传真： (+66-2) 258-5990
通过网站发送电子邮件：www.elitethai.com

十二. 宣传和新闻媒体

48. 第十一届大会提供常规联合国媒体报道设施，包括新闻中心和新闻发布室。也为新闻发布室提供其他语文与英文和泰国语之间的传译。

49. 希望对第十一届大会进行报道的新闻媒体代表应在大会开始前或开会期间申请登记。申请表可从以下网址取得：www.unis.unvienna.org。

50. 将填好的表格以及随附的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 Ms. Veronika Crowe-Mayerhofer, Accreditation Assistant,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Vienna（传真：(+43-1) 26060-7-3342；电子邮件：veronika.crowe-mayerhofer@unvienna.org），**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51. **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起**，新闻媒体代表可亲自在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的登记台处登记。填好的申请表应附上记者证和（或）委托函副本，委任函应带有正式信头并经所属媒体机构的总编辑或属局主管签名。

52. 只有佩戴特殊记者通行证的媒体代表将被允许参加会议、相关活动以及进入记者工作区。在大会会场发放记者通行证，但须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53. 有关新闻记者的详情，请见网址：www.unis.unvienna.org；有关大会的详情，请见网址：www.unodc.org。

54. 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除 Lotus（莲花）层以外都可使用无线连接。与会者如需使用无线网络连接，必须在曼谷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购买接入卡。

十三. 国家组织委员会和筹备办公室

55. 作为第十一届大会的东道国，泰国政府任命了三个委员会进行大会筹备工作：

(a) 国家组织委员会，由一名副总理担任主席，负责监督实务委员会和后勤委员会为第十一届大会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b) 实务委员会，由司法部部长担任主席，其工作主要由检察院负责。该委员会负责解决所有实质性和讲习班事宜并编写国家报告，声明泰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上的立场；

(c) 后勤委员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负责所有后勤安排，包括会议场地、公共关系、接待、安全和医疗服务。

56. 泰国政府任命司法事务厅总干事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担任联合国和政府之间的国家联络官，负责与大会秘书长或执行秘书协商，为大会进行必要的安排。

57. 司法事务厅，作为后勤委员会的秘书处，设立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办公室(UNCPO)，该办公室由司法事务厅刑事司法官员培训学院院长 Vitaya Suriyawong 先生负责。在大会筹备方面，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办公室（UNCPO）是与所有相关机构以及与联合国自身进行协调的中心点。

详细联系方式：

Mr. Vitaya Suriyawong
Director,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Preparator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14th floor
Chaengwattana Road,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泰国）

电话： (+66-2) 502-8249
传真： (+66-2) 502-8258
电子邮件：secretariat@11uncongress.org

十四. 签证、旅行和旅馆预订

58. 所有与会者在进入泰国之前，需获得有效护照和适当的入境签证。签证可从最近的泰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获得。有关签证要求的详情，可从泰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见下面第 60 段）或者从网址 http://www.mfa.go.th 或 http://www.11uncongress.org/participation/a.htm 获得。

航班信息

59.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国家组织委员会指定泰国的国旗承运人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THAI，泰国国际航空公司)作为大会的正式航空公司。作为 Star Alliance Group 的成员之一，泰国国际航空公司(THAI)飞往 34 个国家的 74 个目的地。泰国国际航空公司的所有国内和国际航班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网上预订。

总部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89 Vibhavadi Rangsit Road
Bangkok 10900
Thailand（泰国）

电话： (+66-2) 545-1000
预订服务（24 小时）：
(+66-2) 280-0060 和(+66-2) 628-2000
电子邮件：rsvn.info@thaiairways.com
网站：www.thaiairways.com

大使馆

60. 全世界的泰国大使馆和领事馆清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thaiembassy.org。如果与会者获得签证有困难，建议其与泰国国家组织委员会取得联系（见上面第 57 段）。

住宿

61.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住宿。可通过大会泰国官方网站(http://www.11uncongress.org/participation/accommodation.htm) 预订旅馆住宿，该网站上提供所推荐旅馆的名单和旅馆位置。只有列明的推荐旅馆配有经过加强的泰国保安，并提供往返公车服务，早晚在大会会场和旅馆之间接送与会者。

62. 针对无法访问因特网的与会者，本文件附有一份旅馆住宿预订表（见附件二）。填写完全后，按表中所示号码将其传真至泰国国家组织委员会。推荐旅馆有：

旅馆	房间类型	价格（美元）	位置/交通设施
价格在 100 美元以上的房间			
Grand Hyatt Erawan	大豪华房	单人 130 双人 145	距曼谷国际机场 30 分钟路程，离 Chit Lom 空轨站非常近
Plaza Athénée, Royal Meridien	豪华间	单人 130 双人 130	坐落在市中心的泰国传统豪华旅馆，步行 3 分钟可到达 Phloen Chit 空轨站
JW Marriott	豪华间	单人 130 双人 140	位于中心商业区，步行 5 分钟可到达空轨站 Phleon Chit 和 Nana
Dusit Thani	高级间	单人 100 双人 110	位于 Silom 路的中心,距机场 20 分钟的路程，到空轨（Sala Daeng 站）和地铁（Silom 站）非常便利
Westin Grand Sukhumvit	豪华间	单人 130 双人 140	乘地铁（Sukhumvit 站）到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五分钟路程
Intercontinental	豪华间	单人 130 双人 145	可即刻到达 Chit Lom 空轨站
价格在 70 至 100 美元的房间			
Landmark	高级间	单人 98 双人 108	可即刻到达 Nana 空轨站
Imperial Queen’s Park	豪华间	单人 80 双人 85	距 Phrom Phong 空轨站 5 分钟的路程
Rembrandt	高级间	单人 80 双人 85	距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 5 分钟路程，距 Phrom Phong 空轨站 6 分钟路程
Novotel Lotus	高级间	单人 75 双人 85	距机场 30 分钟路程，距 Phrom Phong 空轨站 3 分钟步行路程
Windsor Suites	参赞套房	单人 75 双人 85	距 Asok 或 Phrom Phong 空轨站的很短的步行路程
Montien Suriwongse	高级间	单人 70 双人 80	步行 5 分钟到 Sala Daeng 空轨站，步行几分钟到 Sam Yan 地铁站
Holiday Inn	豪华间	单人 85 双人 85	可即刻到达 Chit Lom 空轨站
价格在 40 至 70 美元的房间			
Ambassador Bangkok	高级间（塔楼）	单人 48 双人 53	步行 2 分钟可到达 Nana 空轨站
Park Avenue	高级间	单人 50 双人 55	步行几分钟可到达 Phrom Phong 空轨站
Royal Benja Hotel	豪华间	单人 43 双人 45	步行几分钟可到达 Nana 空轨站
Regency Park	高级间	单人 45 双人 55	可很快到达 Phrom Phong 空轨站
Emerald Hotel	高级间	单人 50 双人 55	距机场 20 分钟路程，距 Sukhumvit 路和 Silom 路商业区只有片刻距离

十五. 大会会场的设施

代表休息室

63. 将有带休闲家具的咖啡厅/便餐部、电话和复印设施（收取与会者费用）坐落在广场上，供与会代表使用。

网吧

64. 将有网吧坐落在广场上，提供独立的网络接入和 30 台个人电脑。

医疗/急救室

65. 将有急救设施位于主大厅内。

银行和邮局

66. 将有银行和邮局位于 A 区一层和 D 区内。

旅行社

67. 前庭将有一家旅行社，便于与会者再次确认或变更航程以及预订旅行团。

咨询台

68. 登记处到全体大会堂的走廊上将有一个咨询台，配有两名当地工作人员（为代表提供帮助）。

十六. 社会活动安排

欢迎招待会

69. 所有与会者被邀请参加 20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 7 时举行的欢迎招待会。与会者在招待会上可以品尝鸡尾酒，观看泰国传统表演。

70. 恳请希望安排社会活动的与会者与大会礼宾长官联系，联系地址为：

Ms. Phillipa Lawrence, Protocol Officer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oom L0E-32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奥地利）

电话： (+43-1) 26060-5497
传真： (+43-1) 26060-5929
电子邮件：phillipa.lawrence@unvienna.org

技术访问

71. 有兴趣直接体验泰国刑事司法运作的与会者及其随同人员，被邀请参加将在大会期间组织进行的技术访问。供与会者选择的地点包括少年管教机构、监狱、反洗钱办事处以及治疗毒瘾的医院。

礼仪参观

72. 为参加第十一届大会的与会者及其随同人员安排了到王宫的免费礼仪参观。王宫建于国王拉玛一世(King Rama I)时期(1782-1809)，因其装饰高贵的建筑而闻名于世。王宫中有皇家教堂，其中供有玉佛－泰国最神圣的佛像。

十七. 有关曼谷的有用信息*

机场接待

73. 曼谷国际机场将设有欢迎区、快捷入境通道、抵达休息室和咨询台，以便为前来参加第十一届大会的与会者提供帮助。将为与会者安排到正式旅馆的免费往返公车。

74. 另外，与会者也可以乘坐机场豪华客车或公共出租车到达所住旅馆。车费取决于路程长短。建议与会者在机场咨询台寻求帮助。

大会地点往返交通

75. 请与会者自行安排到大会地点的往返交通。最便捷的方法是乘坐曼谷大众运输系统（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的空轨和泰国大众快速运输（Mass Rapid Transit）的地铁。往返公车可在正式推荐旅馆处早晚接送与会者。

曼谷大众运输系统空轨

76. 有两条运营线路，Sukhumvit 线和 Silom 线。BTS 空轨每天运营，时间是早上 6 时至午夜，全天运行繁忙，尤其是高峰时间。车费取决于路程长短。详情请访问 BTS 空轨网站(http://www.bts.co.th)。

大众快速运输地铁

77. MRT Chaloem Ratchamongkhon 线共有 18 站，运营时间是早上 6 时至午夜，全天运行繁忙，尤其是高峰时间。车费取决于路程长短。详情请访问 MRT 网站(http://www.mrta.co.th)。

78. 另外，与会者也可采用多种交通工具往返于大会会场，如公车、船舶、铁路、出租车、**机动三轮车**等。有关交通信息可访问网站 http://www.tourismthailand.org。

---

* 泰国旅游局提供的信息。

曼谷

79. 泰国（过去称为暹罗王国）位于东南亚的中心，可以分为四个截然不同的地理区域：北部山区和丛林；中部肥沃平原；东北部半干旱高原；南部半岛热带海滩和岛屿。泰国有 76 个省，这些省又划分为区、子区和乡村。泰国人的友好和好客使泰国以“微笑之岛”闻名。

80. 曼谷或“功贴”（Krung Thep，意思是“天使之城”）由查克里王朝的国王拉玛一世建于 1782 年（即 222 年前）。曼谷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它是泰国的首都，而且 6200 万泰国人中大约有 700 万人居住在这里。曼谷也是政治、商业、工业和文化活动的中心。多年以来，将古老的文化传统与全新的现代建筑和设施融为一体的曼谷一直保留着其传统的魅力。

气候

81. 泰国属于热带气候，全年湿度很高。一年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季节：热季（3 月-5 月）；雨季（6 月-10 月）；凉季（11 月-2 月）。年平均气温为 28^{o} C (82.4^{o} F)。第十一届大会召开期间，天气预计将会温暖而湿润，温度在 34-35^{o} C (93.2-95^{o} F)左右。建议穿着轻便、宽松的服装。

语文

82. “泰国语”是泰国的官方语文。然而，英语被广泛使用，尤其在曼谷，英语几乎成为主要的商业语言。在主要的旅游区，大多数旅馆、商场和餐馆都使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

货币

83. 泰国货币单位是铢。发行的纸币面额分为 10 铢（褐色）、20 铢（绿色）、50 铢（蓝色）、100 铢（红色）、500 铢（紫色）、和 1,000 铢（灰色）。还有 1 铢、5 铢和 10 铢的硬币，以及 25 萨当和 50 萨当的硬币；100 萨当等于 1 铢。

84. 主要外币的主要信用卡（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ner's Card）和旅行支票在一流的旅馆、餐馆、商场和许多大型商店都被接受。所有主要外币的旅行支票和纸币都可在任意商业银行以及大多数旅馆和外汇台进行兑换。

时间

85. 泰国时间比格林尼治时间（GMT）提前七个小时。

纳税和支付小费

86. 泰国所销售产品和服务有 7%政府增值税(VAT)。然而，有一项针对游客的增值税退还计划。游客可为在泰国购买的某些商品要求退税。请留意“VAT Refund for Tourists”（游客增值税退还）标志牌。

87. 支付小费在泰国现已成为一种习惯做法。通常应向为您提供良好服务的搬运工人和旅馆工作人员支付小费。在餐馆（特别是没有收取服务费时），最好支付 10%的小费。然而，没有必要向出租车司机和电影院引座员支付小费。

电力

88. 泰国整个国家使用 220 伏交流电（50 赫兹）。使用的插头和插座各种各样。如果与会者使用剃须刀、磁带录音机和其他小电器，则应携带插头转换器。一流旅馆中的房间可能会有 110 伏插座。

电话服务和有用电话号码和连接

89. 旅馆、餐馆、咖啡厅和电话亭（使用硬币或卡）都提供电话服务。使用时，塞入硬币或电话卡，拨号（所有电话号码都有九位数字），然后讲话：

曼谷市话：拨 02+电话号码；如 **0-2**694-1222。

外省电话：拨区号+电话号码，如 **0-53**24-8604（053 是 Chiang Mai 的区号）。

国际直拨电话：拨 001+国家码+区号+电话号码。

通过接线员拨打国际电话：拨 100。

从国外拨打泰国电话：加 66（泰国代码）+电话号码（省略首位 0）。

紧急情况

中央紧急（警察局、急救车、消防）
电话： 191

旅游警察局
电话： 1155
网站：http://tourist.police.go.th

交通

乘飞机

曼谷国际和国内机场
电话：0-2535-1111 和 0-535-2081-3
网站：http://www.airportthai.co.th

泰国国际航空有限公司
电话： 0-2628-2000
网站：http://www.thaiair.com

曼谷航空有限公司
电话： 0-2265-5555
网站：http://www.bangkokair.com

乘火车

泰国国家铁路
电话：0-2222-0175、0-2621-8701 和 0-2220-4567
网站：http://www.railway.co.th

乘公共汽车

曼谷大众运输局
电话：0-2246-0973 和 0-2246-0741-4
网站：www.bmta.co.th

乘船

昭披耶河（湄南河）快运
电话： 0-2623-6342

乘 BTS 空轨

曼谷大众运输系统公众有限公司
电话： 0-2617-6000
网站：http://www.bts.co.th

乘 MRT 地铁

泰国大众快速运输局
电话：0-2246-5733 和 0-2246-5744
网站：http://www.mrta.co.th

移民

移民局
电话： 0-287-3101-10
网站：http://www.imm.police.go.th

旅游

泰国旅游局
电话： 0-2250-5500
网站：http://www.tat.or.th 或 http://www.tourismthailand.org

曼谷旅游局
电话： 0-2225-7612-4
网站：http://bangkoktourist.bma.go.th

电信

CAT 电信公众有限公司
电话： 0-2573-0099
网站：http://www.cattelecom.com

TOT 企业公众有限公司
电话： 0-2505-1000
网站：http://www.tot.co.th

泰国邮政有限公司
电话： 0-2831-3095
网站：http://www.thailandpost.com

邮政、传真和因特网服务

90. 在邮局和大多数一流旅馆内都设有邮政和传真设施。曼谷大多数一流旅馆和网吧（特别是主要的旅游区）都提供因特网服务。

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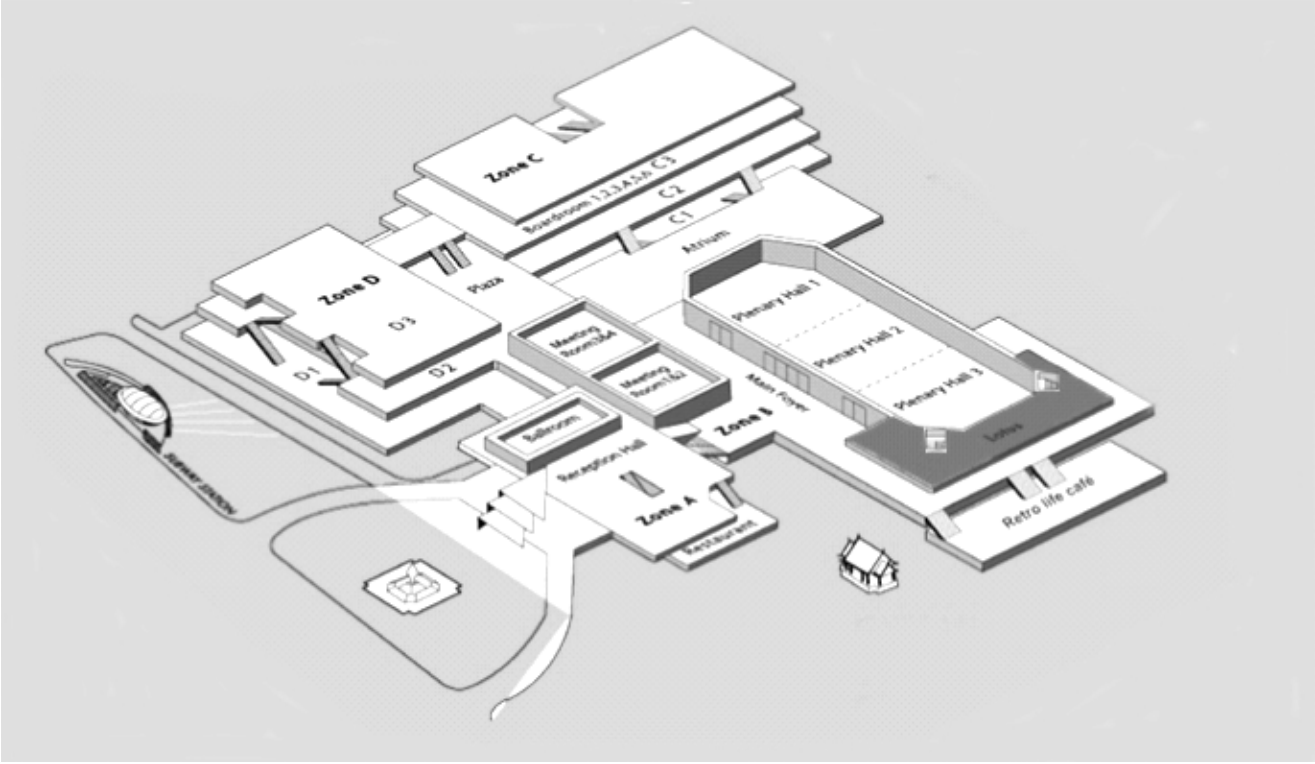
91. 在曼谷，大多数私人办公室为每周五个工作日，每天从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政府办公室通常周一至周五上班，每天从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许多商店营业时间为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0 时。银行营业时间为周一到周五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公共节假日除外。主要邮局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周六至周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

泰国司法相关政府机构

司法部	http://www.moj.go.th
泰国法院	http://www.judiciary.go.th
检察院	http://www.ago.go.th
司法事务厅	http://www.oja.moj.go.th
反洗钱办事处	http://www.amlo.go.th
麻醉品管制局办事处	http://www.oncb.go.th
特别调查局	http://www.dsi.moj.go.th
泰国皇家警察局	http://www.police.go.th

附件一

斯丽吉王后国家会展中心平面图



附件二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旅馆住宿预订表 [a]

客户信息

先生/夫人/女士/小姐/博士　　名：_____　　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国家码/区号/电话号码　　国家码/区号/电话号码

家庭地址：_____

_____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国籍：_____　　**居住国：**_____

预订信息

抵达日期：_____　入住日期：_____　航班号：_____

离开日期：_____　退房日期：_____　航班号：_____

要求的旅馆类型（请划勾）

价格在 100 美元以上的房间 ☐　　价格在 70 至 100 美元的房间 ☐　　价格在 40 至 70 美元的房间 ☐

要求的旅馆名称（如知道）：_____

备选旅馆 1：_____

备选旅馆 2：_____

房间要求（请在相应框内划勾）

单人间 ☐　双人间 ☐　双床间 ☐　成人人数 _____

不吸烟 ☐　楼层：高 ☐

信用卡：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号码：_____　有效期限：_____

请将此表传真至：

Ms. Warisa Raktham
电话： +662 229 3811
传真： +662 229 3305
电子邮件：uncrime@QSNCC.CO.TH

[a] 鼓励与会者尽可能网上预订，网址为 http://www.11uncongress.org/participation/accommodation.htm